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4〕66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意见》（聊大发〔2024〕2号），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标志性成果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贡献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志性成果认定的人员范围是我校总量控制内教职工。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完成协议任务后的标志性成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标志性成果认定的内容范围包括教学研究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认定基本条件和标准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四条 在同一类别（项目、奖励等）中，绩效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绩效点计算。成果不作特别说明的，均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涉及多人奖励的，由负责人提供分配方案。

第五条 标志性成果绩效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其中科技成果中的SCI论文年度他引绩效奖励总量不超过科学技术类绩效奖励总量的20%，社科成果中B、C、D类论文绩效奖励总量不超过人文社科类绩效奖励总量的20%。具体比重根据当年实际，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标志性成果认定工作，一般应于每年9月初启动，认定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的工作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填报《聊城大学标志性成果认定申报表》，收取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议公示。二级单位成立标志性成果认定评议小组，对教职工申报材料的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进行评议，确定每项申报成果的绩效点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三）复审核。学校成立标志性成果认定工作组，对二级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异议的，经教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分别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四）绩效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综合测算确定的绩效点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核算每项成果的绩效奖励，经校领导签批后确认，结果同时转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中教学研究工作的认定基本条件及标准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科学研究工作的认定基本条件及标准分别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教学研究工作标志性成果认定基本条件及标准

类别	项目/等级	绩效点/项	
		国家级	省级
课程建设	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优质课程	12000	6000
教学管理	基层教学组织	20000	5000
教材建设	规划教材	20000	60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15000	—
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50000	8000
	一等奖	30000	6000
	二等奖	20000	4000
教学成果	特等奖	100000	10000
	一等奖	50000	6000
	二等奖	30000	4000
教改项目 (含课程思政、思政课等专项教改项目)	有资	8000	—
	无资	4000	—
	重大	—	6000
	重点 (含重大子课题)	—	3000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	精品研究生课程、精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10000	5000
	优质研究生课程、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案例	8000	4000

类别	项目/等级	绩效点/项	
		国家级	省级
	专业学位案例入库	8000	4000
优秀教师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导学团队)	10000	2000
	教学名师	30000	4000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教师教学创新比赛	一等奖	18000	6000
	二等奖	12000	---
	三等奖	6000	---
教师专业类、 课程类教学比赛	一等奖	4000	---
	二等奖	3000	---
教师微课、课件、教 案等教学技能比赛	一等奖	3000	---
	二等奖	2000	---
教研论文	在 CSSCI 收录期刊、《中国 教育报》发表教研论文	2000	
学科竞赛	A+类金奖(特等奖)	18000	2000
	A+类银奖(一等奖)	8000	1500
	A+类铜奖(二等奖)	3000	---
	A+类(三等奖)	2000	---
	A类金奖(最高奖)	1000	---

备注:

1. 课程建设: 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认定的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政金课、数智化课程、校企合作课程、产教融合课程、项目化课程、双语课程等优质课程; 课程建设绩效点为一次性奖励。

2. 教学管理: 绩效点由负责人协调分配, 需充分考虑参与人员的贡献。

3. 教材建设: 学校相关课程对应的正式出版的教学用书, 不包括学术著作、论文集等, 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教师非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

材、马工程重点教材，绩效点按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第四及以后作者 10% 计算。

4. 教学成果：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教师（署名聊城大学）非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绩效点按第二完成人 30%、第三完成人 20%、第四及以后完成人 10% 计算。

5. 教改项目：教育部司局、直属单位立项的课题（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按其立项公布级别予以认定；未公布级别的，按实际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视同省级重大项目，2 万-5 万元视同省级重点项目。绩效点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 50%，按期结项奖励 50%，延期结项不予奖励。

6.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精品研究生课程、精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优质研究生课程、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案例按国家级认定；各国家级一级学会、教育厅组织的按省级认定。绩效点分 2 次发放，立项奖励 50%，按期结项奖励 50%，延期结项不予奖励。

7. 优秀教师：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组织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学团队）按国家级认定；省教育厅组织的按省级认定。

8. 教学比赛：包含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认定的教师教学竞赛和山东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比赛；若比赛最高奖为特等奖，则按一等奖认定，往下依次类推。

9. 教研论文：涉及专业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信息化与科学化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等领域的研究性论文。

10. 学科竞赛：（1）竞赛类别及赛事以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2）学科竞赛项目绩效点只取最高奖计算一次，不重复奖励。

科学研究工作标志性成果认定基本条件及标准

一、科学技术类

(一) 科技项目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48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48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8000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6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36000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4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2000
	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	6000
省部级特大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2400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24000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省部级政府机构资助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经费≥200万元）	2400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20000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2000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1000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000
横向项目	30万≤个人年度到账经费<60万	3750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60万≤个人年度到账经费<120万	7500
	120万≤个人年度到账经费<250万	15000
	250万≤个人年度到账经费<500万	30000
	500万≤个人年度到账经费<1000万	60000
	1000万≤个人年度到账经费	120000

备注:

1. 科技项目绩效点系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主持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对于经费特殊项目,按照一定的系数计算。系数按照此项目经费超出(或少于)此类项目一般经费的额度,占一般经费的比例计算。

2. 我校以非第一完成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按照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计算。对于国家级重点项目子课题,达到80万元,按照一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计算绩效点,超出(或少于)80万元,按照超出(或少于)的比例计算。对于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达到150万元,按照两个面上项目计算绩效点,超出(或少于)150万元,按照超出(或少于)的比例计算。对于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达到200万元,按照一个省部级政府机构资助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计算绩效点,超出(或少于)200万元,按照超出(或少于)的比例计算。

3. 所有项目的绩效点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50%,按期结项(以系统提交结项申请为准)奖励50%,延期结项不予奖励。

(二) 科技成果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学术论文	A类:《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	50000
	B类:《NATURE》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 完成单位)	20000
	SCI论文:按照SCI论文年他引次数进行奖励,年度他引一次 200绩效点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学术专著	A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4000
应用性成果	国际领先水平	3000
	国际先进水平	1500
新药、新品种	国家级一类新药（兽药、农药、医药）	24000
	国家级二类新药（兽药、农药、医药）、国家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2000
专利	发明专利	600

备注：

1. 论文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评论、综述等（会议论文文献类型应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其他论文文献类型一般应为“Article”“Review”及不少于4页的“Letter”），不含书评、访谈、简讯、摘要、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等。

2. A类学术论文、新药、新品种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时，分别按对应绩效点的30%（第二完成单位）、20%（第三完成单位）和10%（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计算。B类学术论文仅核算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

3. SCI论文：按照SCIE数据库进行统计。计算近十年我校署名发表SCI论文，在当年度SCIE数据库中新增的他引次数。（自引：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与被引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同一人的）

4. 学术著作：指与作者研究方向具有相关性的学术专著或译著，不包括学术编著、教材等，字数不低于15万字。A类出版社（4家）：科学出版社、爱思唯尔出版集团（Elsevier）、斯普林格出版社（Springer-Verlag）、高等教育出版社。我校教师为非第一作者时，分别按绩效点的30%（第二作者）和20%（第三作者）计算。

5. 应用性成果：指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组织会议鉴定、验收（函审鉴定除外），达到相应水平的应用技术项目。领导批示类应用性成果参照人文社科类的相关奖励规定执行。我校教师（署名聊城大学）非第一完成人时，分别按照

对应绩效点的 30%（第二完成人）、20%（第三完成人）计算。

（三）科技奖励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最高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		500000	---	---	---
	自然科学奖		---	200000	80000	---
	技术发明奖		---	150000	50000	---
	科技进步奖		---	150000	50000	---
	中国 专利奖	中国专利	---	80000 (金奖)	40000 (银奖)	20000 (优秀奖)
		中国外观设计	---	40000 (金奖)	20000 (银奖)	10000 (优秀奖)
省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60000	50000	30000	10000 (青年 科学 奖)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60000	---	---	---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 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 步奖)		50000	40000	20000	10000 (科学 技术青 年奖)
	省专利奖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备注:

科技奖励的绩效点系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时，国家级奖励分别按对应绩效点的 30%（第二完成单位）、20%（第三完成单位）和 10%（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计算。

二、人文社科类

(一) 社科项目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含单列学科、专项工程、委托项目中的重大项目）	48000
	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专项工程、后期资助、委托项目中的重点项目）	21000
	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专项工程中的一般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 and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青年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12000
	重大项目子课题	6000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6000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4000
	后期资助重大项目、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	10000
	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5000
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	重大（委托）项目	12000
	重点项目	40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教育部重点项目	2400
	教育部青年项目	1500
横向项目	25万 ≤ 个人年度到账经费 < 50万	3750
	50万 ≤ 个人年度到账经费 < 100万	7500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100万 ≤ 个人年度到账经费 < 200万	15000
	200万 ≤ 个人年度到账经费 < 400万	30000
	400万 ≤ 个人年度到账经费	60000

备注:

1. 社科项目绩效点系我校教师为第一主持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 下述社科成果(应用性成果除外)要求相同。

2. 对于经费特殊项目, 按照一定系数计算。系数按照此项目经费超出(或少于)此类项目一般经费的额度, 占一般经费的比例计算。

3. 所有项目的绩效点分两次发放, 立项奖励 50%, 按期结项(以系统提交结项申请为准)奖励 50%, 延期结项不予奖励。

(二) 社科成果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学术论文	A类: A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00
	B类: B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000
	C类: C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0
	D类: D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0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10000
	在我校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出版社名录》中出版社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或译著, 且字数不低于20万字	4000
应用性成果	被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正国级)作出肯定性批示; 或进入党和国家重要文件, 如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	10000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作出肯定性批示; 或被国家级政府机构采纳、应用(进入国家级政	5000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府机构决策或文件)	
	国家级机关简报、成果要报、国家级新闻机构内参(如国家社科办《成果要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人民日报社《内参》、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刊发	2000
	被省部级主要领导(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政府机构采纳、应用(进入省部级政府机构决策或文件)	1500
	被国家部委机关简报、成果要报、新闻机构内参刊发	600

备注:

1. 论文成果: 指 3000 字以上, 在正式出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报一刊”及其他报纸发表的理论性文章不低于 1500 字。书评、会议综述、通讯报道、讨论纪要、知识介绍、人物访谈、试题、新闻材料, 或在增刊、特刊、专刊上发表的不予认定。

2. 教材、辞书、编著、主编、工具书、论文集、文艺作品等不纳入学术著作认定范围。被“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或接受学校其他经费资助的著作, 不再参加学术著作认定。

3. 人文社会科学 A、B、C、D 类刊物名录

A 类刊物: 中国社会科学

B 类刊物: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统计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音乐研究、美术研究、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科学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学术论文、SSCI 收录期刊中科院分区一区前 10% (含) 期刊

C 类刊物: 哲学动态、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中国法学、中共

党史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比较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教育科学、中国体育科技、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中国语文、文学遗产、外国文学评论、外国语、现代外语、现代传播、民族艺术、文艺研究、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中国书法、上海体育大学学报、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通讯、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文史哲、世界宗教研究、考古、在《中国教育报》刊发的理论性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的学术论文、SSCI收录期刊中科院分区一区10%之后期刊

D类刊物：中国哲学史、自然辩证法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农业经济问题、世界经济、会计研究、法学、中国教育学刊、中国高教研究、课程·教材·教法、心理科学、教育与经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电化教育研究、体育学研究、体育学刊、当代语言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外国文学研究、新闻大学、文化遗产、文献、史学理论研究、国外理论动态、文艺理论研究、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北京舞蹈学院学报、美术、装饰、世界历史、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人口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软科学、科研管理

4. 人文社会科学出版社名录（17家）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5. 应用性成果：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时，分别按绩效点的30%（第二完成单位）、20%（第三完成单位）。应用性成果的认定须由相关部门出具正式证明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无支撑材料不予认定。

（三）社科获奖奖励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著作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论文	25000	15000	10000	6000
省部级	著作	15000	10000	5000	2000
	论文	12000	6000	4000	1500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特别奖 15000 优秀奖: 10000			
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		15000	10000	5000	2000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	6000	4000	---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5000			

备注:

1. 国家级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郭沫若史学奖、日知世界史奖以及茅盾文学奖等全国性文学作品创作奖,其中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咨询服务报告奖按照论文奖认定相应绩效点;省部级是指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 国家级社科成果奖不设奖励等次的,按8000个绩效点计算。

3. 社科奖励的绩效点系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时,国家级奖励分别按对应绩效点的30%(第二完成单位)、20%(第三完成单位)和10%(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计算。

(四) 高水平艺术作品、竞赛类成果、文学奖

类别	项目	绩效点/项
国际级	国际单项体育协会(联合会、联盟)、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第一名(特等奖)	5000
	国际单项体育协会(联合会、联盟)、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第二、三名(一等奖)	4000

	国际单项体育协会（联合会、联盟）、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第四至六名（二等奖）	3000
	国际单项体育协会（联合会、联盟）、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第七、八名（三等奖）	2000
国家级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中获特等奖	5000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中获一等奖	3000
省级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主办省级正式比赛中获最高奖	3000

备注：

高水平艺术作品、竞赛类成果、文学奖的绩效点系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时，国际级和国家级奖励分别按对应绩效点的30%（第二完成单位）、20%（第三完成单位）计算。

0101	聊城大学图书馆	聊城大学图书馆
0102	聊城大学档案馆	聊城大学档案馆
0103	聊城大学校史馆	聊城大学校史馆
0104	聊城大学博物馆	聊城大学博物馆
0105	聊城大学校史馆	聊城大学校史馆

聊城大学档案馆一室负责聊城大学档案馆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等工作。聊城大学档案馆二室负责聊城大学档案馆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等工作。聊城大学档案馆三室负责聊城大学档案馆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等工作。